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公告

於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董事退任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10,111,765,5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2654%，故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長李延江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58,663,4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且各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人士表示擬投票反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累積投票方式表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00 審議並酌情批准重選及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1.01 批准重選李延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084,822,863 (99.7335%)	26,944,334 (0.2665%)	0 (0.0000%)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1.02 批准重選彭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100,496,197 (99.8886%)	11,269,000 (0.1114%)	0 (0.0000%)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1.03 批准重選牛建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101,445,197 (99.8980%)	10,316,000 (0.1020%)	0 (0.0000%)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1.04 批准重選都基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059,769,588 (99.4865%)	51,923,409 (0.5135%)	0 (0.0000%)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1.05 批准委任趙榮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091,341,197 (99.7981%)	20,420,000 (0.2019%)	0 (0.0000%)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1.06 批准委任徐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091,341,197 (99.7981%)	20,420,000 (0.2019%)	0 (0.0000%)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2.00 審議並酌情批准重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 批准重選張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09,440,197 (99.9770%)	2,321,000 (0.0230%)	0 (0.0000%)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2.02 批准重選張成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06,167,538 (99.9447%)	5,593,659 (0.0553%)	0 (0.0000%)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2.03 批准重選梁創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08,875,197 (99.9715%)	2,886,000 (0.0285%)	0 (0.0000%)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3.00 審議並酌情批准重選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3.01 批准重選周立濤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0,109,569,197 (99.9783%)	2,192,000 (0.0217%)	0 (0.0000%)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3.02 批准重選王文章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0,076,598,588 (99.6529%)	35,094,409 (0.3471%)	0 (0.0000%)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股東代表、本公司監事（「監事」）代表、境內法律顧問以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 2. 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 i. 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8年10月23日起，(i)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與牛建華先生已獲重選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都基安先生已獲重選及趙榮哲先生與徐倩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i)張克先生、張成傑先生與梁創順先生已獲重選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為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年度薪酬方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意見，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予以釐定。

本公司認為張克先生、張成傑先生與梁創順先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要求。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通函（「通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關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ii. 重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8年10月23日起，周立濤先生與王文章先生已獲重選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繼本公司職工代表會議批准後，自2018年10月23日起，張少平先生已獲重選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第四屆監事會將由股東代表監事周立濤先生及王文章先生以及職工代表監事張少平先生組成。第四屆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

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方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意見，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予以釐定。

周立濤先生及王文章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張少平

張少平先生，1964年出生，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1986年7月畢業于河北煤炭建築工程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曾擔任北京煤炭規劃設計總院職員，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職員、主任科員，煤炭工業部政策法規司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中國煤炭銷售運輸總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主任、黨委工作部主任，中煤集團黨委工作部主任、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長期在煤炭行業工作，對煤炭行業有全面瞭解，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關重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iii. 董事退任

自2018年10月23日起，劉智勇先生因任期屆滿退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戰略規劃委員會及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成員。

自2018年10月23日起，向旭家先生因任期屆滿退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戰略規劃委員會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劉智勇先生及向旭家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因其退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劉智勇先生及向旭家先生於任職期間工作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了卓越的貢獻。董事會謹此向劉智勇先生及向旭家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2018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彭毅及牛建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及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

\* 僅供識別